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視表1份 (21000201_111305545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
宣導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A號函辦理。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業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前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貴校原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廢止(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另併請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三、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國教署已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將於近期

麗山高中 1110606



NIAA1116005026

郵寄至貴校（數量均為定頁2本、活頁1本、海報2張），相關自我檢核表、表格示例（申訴書、會議議程、評議決定書等）及案例彙編等內容，請貴校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四、為利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104.199.250.200/>），並下設「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表單範例」、「人才庫名單」及「諮詢資訊」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加強宣導，以符實效。

五、另請貴校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自我檢視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承辦人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紙本檔案請留校自行保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